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如下说明：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